# 元大人壽
# 安鑫333終身保險(RB)

- ☑ 意外保障全方位，週全防護好安心
- ☑ 滿期領取保險金，有去有回好開心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安鑫333終身保險(RB)
商品文號：105年7月4日元壽字第1050001624號函備查、
112年1月1日依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非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復健保險金、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意外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意外嚴重燒燙傷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及意外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理賠範例

30歲元先生投保「元大人壽安鑫333終身保險(RB)」保險金額100萬元，年繳保險費為51,400元，首期保險費採自動轉帳可享1%折扣，折扣後年繳保險費為50,900元。

單位：新臺幣

### 50歲 時開車不幸車禍：

1.住進加護病房2天並進行手術
2.轉住普通病房10天後出院療養
3.出院後三週內共門診6次
4.左手腕關節缺失，經判定失能等級為6級

| 給付項目 | 給付金額 |
|---|---|
| 意外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 1,000元×2天＝2,000元 |
| 意外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 1萬元 |
| 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 | 1,000元×12天＝1.2萬元 |
| 意外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 500元×6次＝3,000元 |
| 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共可領取15年) | (3萬元×50%)×180個月＝270萬元 |
| 意外失能保險金 | 50萬 |
| 意外失能復健保險金 | 30萬 |
| 金額小計 | **352.7萬元** |

### 59歲 (第30保單年度末)

滿期保險金 **108.9萬元**

### 90歲 家裡發生火警，逃生不及葬身火窟

| | |
|---|---|
| 意外身故保險金 | 100萬元 |
|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 300萬元 |
| 金額小計 | **400萬元** |

## 注意事項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2.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安鑫333終身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9.5%、最低1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元大人壽服務據點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 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本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消費者仍需承擔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風險。**
9. **本商品及簡介由元大人壽發行及製作，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元大人壽負責。**
1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人壽並無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本保險商品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及糾紛由元大人壽負責，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涉。**
11.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12.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13. **關於本商品之除外責任請詳參保單條款第37~40條。**
14. **本商品得銷售予高齡客戶（達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人），為充分了解客戶特性，高齡客戶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元大人壽不予承保。**
15. **欲詳細瞭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至網址www.yuantalife.com.tw查詢下載。**
16.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yuantalife.com.tw 供大眾查閱下載**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7 樓，電話：02-2751-7578，電子信箱：life@yuanta.com**



元大金控 | 元大銀行

## 保障說明

| 項目 | | 說明 |
|---|---|---|
| 身故保障(註1) | 非意外身故 | **領取「滿期保險金」前身故，按下列兩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br>一、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身故當時之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br>**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 意外身故 |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給付1倍保險金額之「意外身故保險金」**。<br>**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第一級失能保障(註1) | 非意外導致 | **領取「滿期保險金」前**，因疾病致成第一級失能者，**按下列兩者之最大值**給付「非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br>一、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二、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br>**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 意外導致 | ***領取「滿期保險金」前：**<br>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第一級失能者，**按下列二者最大值**＋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一、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二、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1.06倍的年繳保險費總額。<br>***領取「滿期保險金」後：**<br>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失能之一者，**按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br>**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特定意外事故 | 身故 | 因遭受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或特定災害意外傷害事故，且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及意外身故保險金之外，另再按保險金額的3倍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br>**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 第一級失能保障 | 因遭受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或特定災害意外傷害事故，且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失能之一者，**除給付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之外，另再按保險金額的3倍給付「特定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br>**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意外失能保障 | 生活扶助金 |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失能程度之一者，依「失能等級給付比例」×「保險金額的3%」，**按月給付**「意外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共給付180個月**。<br>**每月最高以保險金額的3%為限。** |
| | 失能保險金 | 致成第2級至第11級失能者，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依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按各失能等級之給付比例計算**。 |
| | 復健保險金 |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按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30%給付**「意外失能復健保險金」。 |
| 意外醫療保障(保險年齡85歲前) | 住院醫療保障 | *連續住院日數30日(含)以內：「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實際住院天數×意外住院給付日額**。<br>*連續住院日數超過30日：「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第31日起實際住院日數×意外住院給付日額x2**。<br>**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日數最高以90日為限。** |
| | 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住院 | 除給付上述「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外，**於其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按「意外住院給付日額」**給付「意外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保險金」。<br>**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日數最高以90日為限。** |
| | 住院前後門診 | 「意外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意外住院給付日額50%×實際門診日數<br>**於住院診療的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進行門診方可計入；於住院期間曾接受手術者，出院後門診給付期間延長為三週內。** |
| | 住院手術 | 住院期間接受手術治療者，按「意外住院給付日額」的10倍給付「意外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br>**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
| | 門診手術 | 於醫院或診所門診接受手術治療者，按「意外住院給付日額」的5倍給付「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br>**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
| | 骨折未住院 | 骨折卻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保單條款附表二「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按前表所列骨折別給付日數×「意外住院給付日額」的1/2**給付「意外住院醫療保險金」。<br>**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1/2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1/4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
| 意外嚴重燒燙傷 | | 因意外蒙受燒燙傷之傷害，住院診療並經診斷符合下列程度之一者，按嚴重燒燙傷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50%**給付「意外嚴重燒燙傷保險金」：一、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20%。二、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br>翌年起，於每週年日**另按嚴重燒燙傷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30%**給付「意外嚴重燒燙傷保險金」，給付3年。 |
| 滿期保險金 | | 第30保單週年日領回1.06倍年繳保險費總額的「滿期保險金」。<br>**給付後契約繼續有效。** |
| 豁免保險費 | | 因意外事故導致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該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br>**豁免後本契約繼續有效。** |

註1：身故、第一級失能僅按被保險人實際原因擇一給付；因保障額度會因保險年度而有所差異，確切數值請參考商品建議書。
註2：以上說明皆以「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診斷確定日或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身故保障除外)」為前提。
註3：各失能等級定義及其所對應之給付比例請詳閱保單條款附表一。
註4：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5：特定災害意外傷害事故：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地震」、「颱風」、「洪水」、「火災」或「爆炸事故」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註6：「意外住院給付日額」係指致成意外傷害事故當時本契約之保險金額乘以千分之一。

## 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 / 單位：新臺幣元

| 繳費年期 / 投保年齡 | 20年期 男性 | 20年期 女性 |
|---|---|---|
| 15 | 502 | 499 |
| 16 | 502 | 500 |
| 17 | 503 | 501 |
| 18 | 504 | 500 |
| 19 | 505 | 501 |
| 20 | 505 | 502 |
| 21 | 506 | 502 |
| 22 | 507 | 503 |
| 23 | 508 | 504 |
| 24 | 509 | 505 |
| 25 | 509 | 506 |
| 26 | 510 | 506 |
| 27 | 511 | 507 |
| 28 | 512 | 507 |
| 29 | 513 | 509 |
| 30 | 514 | 510 |
| 31 | 515 | 511 |
| 32 | 516 | 512 |
| 33 | 517 | 513 |
| 34 | 518 | 514 |
| 35 | 519 | 515 |
| 36 | 521 | 516 |
| 37 | 522 | 518 |
| 38 | 522 | 519 |
| 39 | 524 | 521 |
| 40 | 525 | 521 |

| 繳費年期 / 投保年齡 | 20年期 男性 | 20年期 女性 |
|---|---|---|
| 41 | 526 | 523 |
| 42 | 528 | 525 |
| 43 | 528 | 526 |
| 44 | 530 | 527 |
| 45 | 531 | 529 |
| 46 | 532 | 531 |
| 47 | 533 | 533 |
| 48 | 534 | 534 |
| 49 | 535 | 536 |
| 50 | 536 | 538 |
| 51 | 536 | 539 |
| 52 | 536 | 540 |
| 53 | 537 | 542 |
| 54 | 537 | 543 |
| 55 | 537 | 544 |
| 56 | 536 | 546 |
| 57 | 539 | 546 |
| 58 | 542 | 547 |
| 59 | 546 | 547 |
| 60 | 546 | 547 |

註：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X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X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X0.088

## 投保規則

1.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2.繳費方式：信用卡、自動轉帳、匯款
3.繳費年期：20年
4.承保年齡：15足歲~60歲
5.承保金額：

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

| 職業類別 | 1~4類 | 5、6類 |
|---|---|---|
| 最低承保金額 | 新臺幣30萬元 | |
| 最高承保金額 | 新臺幣400萬元 | 新臺幣200萬元 |

6.其他投保規則：(1)職業分類表傷害險為拒保者不予承保。(2)首期保費採匯款或郵局劃撥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者，自首期保費開始可享1%折扣。(3)本商品無高保費及集體彙繳優惠。

##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事項：依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本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frac{CV_m+\sum Div_t(1+i)^{m-t}+\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quad,\quad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
CVm：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第 t 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GP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依上述定義，i = 1.59%。

### ＜元大人壽安鑫333終身保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其數值係為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預估紅利加計利息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

| 繳費年期 | 性別 | 男性 | | | | 女性 | | | |
|---|---|---|---|---|---|---|---|---|---|
| | 經過年度 / 投保年齡 | 5 | 10 | 15 | 20 | 5 | 10 | 15 | 20 |
| 二十年期 | 15 | 55% | 58% | 59% | 80% | 55% | 58% | 60% | 81% |
| | 35 | 52% | 56% | 58% | 78% | 52% | 56% | 58% | 79% |
| | 60 | 52% | 58% | 59% | 79% | 51% | 56% | 58% | 79% |

※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險費少。
※以上係元大人壽安鑫333終身保險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保險費之比例。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